

公司代码：603345

公司简称：安井食品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盘，公司总股本293,294,23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1,138,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3,174,772.16元（含税）。2024年1-6月，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8,380,769.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61,555,541.1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比例为57.5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井食品	60334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晨	郑儒楠
电话	0592-6884968	0592-6884968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njoyfood.com	zhengrunan@anjoyfoo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19,160,943.74	17,300,427,961.51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09,634,335.55	12,628,023,306.47	2.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43,812,558.89	6,894,420,605.07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646,608.22	735,204,472.02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020,955.38	694,827,769.49	1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22,492.66	265,818,454.61	9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6.11	增加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5	2.51	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5	2.51	9.5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8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73,321,21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54	27,992,691	0	无	0
刘鸣鸣	境内自然人	4.19	12,286,114	0	无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2.02	5,930,97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89	5,550,051	0	无	0

一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清苗	境内自然人	1.75	5,125,3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1.33	3,906,52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未知	1.19	3,488,014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未知	1.14	3,351,313	0	无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4	3,347,96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国力民生、董事长刘鸣鸣、总经理张清苗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